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有效地调动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监事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非独立董事、监事发放津贴，除领取董事、监事津贴外，根据其在公司履行职务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

第四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职务津贴，此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及社会保险待遇。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水平，并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他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